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19〕23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就业补贴资金的通知

县人社局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19〕32号文件精神及《安康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安财社〔2017〕195号）和县人社局平人社字〔2019〕64、65、66、67号文件要求及规定，相关资料及程序经人社局审核并上报政府同意，现下达 2019 年就业补贴资金 1357301.5 元，其中：2018 第四批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费补贴资金 42865.5 元、2018 年第二批新社区工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690600 元、2018 年度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 271000 元和 2018 年度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 352836 元。此款拨入再就业资金

专户。请专款专用，并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发放到位。年终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080799---其它就业补助支出”、“50799--其它对企业补助”“50901-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预算科目。

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19年5月5日